

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经济法案例汇编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592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5923.htm)

导读：本篇为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经济法案例，主要针对案情了解知识点一、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案情摘要]某中国北京公司与一设在中国上海的某外商独资企业于2000年12月在北京签定了一份货物买卖合同，由设在中国上海的该外商独资企业向北京公司出售通信设备，交货地点为北京公司设在北京的仓库。合同规定：因合同的执行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适用的法律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法律问题]当事人对上述合同作出的法律适用方面的选择是否正确？ [参考结论]不准确。 法律解释：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一条（1）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可见公约的适用范围是营业地标准。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案例1 [案情摘要] 法国公司甲给中国公司乙发盘：“供应50台拖拉机。100匹马力，每台 CIF北京4 000美元，合同订立后3个月装船，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请电复”。乙还盘：“接受你的发盘，在订立合同后即装船。” [法律问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